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金易字第672號

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許仕勳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4024號），嗣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被告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被告與檢察官之意見後，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許仕勳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拾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許仕勳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自稱「William Huang」之人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概括犯意聯絡，先由「William Huang」於民國113年1月31日前某時許向陳冬珠訛稱：欲寄送包裹予陳冬珠惟遭海關查扣，陳冬珠須與快遞公司處理以領取包裹云云，復佯裝為「Fastline Courier Service」快遞公司向陳冬珠謊稱：該包裹涉及洗錢，須支付相當金額才可領取云云，致陳冬珠陷於錯誤，而應允於113年2月2日19時許、同年月7日13時許，在其位於高雄市○○區○○路000巷00號住處，分別面交新臺幣（下同）77萬5,480元、50萬元予依「William Huang」指示前來取款之許仕勳，許仕勳於該2次收款後，各再前往高鐵左營站附近，將所收取之款項全數交給「William huang」，藉以造成金流斷點，使國家無從追查該等犯罪所得之來源及去向，而掩飾或隱匿該等犯罪所得。嗣陳冬珠發覺受騙而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01 二、案經陳冬珠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旗山分局報告臺灣橋頭地
02 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3 理 由

04 一、本案被告許仕勳所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修正前
05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新舊法比較部分詳
06 後述），均為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
07 刑以外之罪，其於本院審理時就被訴事實俱為有罪之陳述，
08 經法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檢察官及被告之意見
09 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規定，裁定進行簡式
10 審判程序。

11 二、前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並與證人即
12 告訴人陳冬珠、證人即被告之子許智浩之證詞互核相符（警
13 卷第9-11頁，聲搜卷第99-100頁），且有告訴人住家113年2
14 月2日與同年月7日之監視器影像擷圖、告訴人所拍攝之被告
15 身分證照片、被告於警局拍攝之全身照、被告手臂刺青位置
16 照片、告訴人提供之LINE對話紀錄、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旗山
17 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案物照片、被告所
18 持用門號之雙向通聯紀錄暨上網歷程、google地圖查詢紀錄
19 可佐（警卷第12-17、21-27頁，偵卷第93-131頁，聲搜卷第
20 39-42、91-95、105-109頁），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
21 符。是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22 三、論罪科刑

23 (一)新舊法比較

24 1.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25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26 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
27 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同法
28 第35條第2項亦有明定。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罪刑有關
29 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
30 而為比較，故除法定刑上下限範圍外，因適用法定加重減輕
31 事由而形成之處斷刑上下限範圍，亦為有利與否之比較範

01 圍，且應以具體個案分別依照新舊法檢驗，以新舊法運用於
02 該個案之具體結果，定其比較適用之結果。至於易科罰金、
03 易服社會勞動服務等易刑處分，因牽涉個案量刑裁量之行
04 使，必須已決定為得以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服務之宣告
05 刑後，方就各該易刑處分部分決定其適用標準，故於決定罪
06 刑之適用時，不列入比較適用之範圍（最高法院113年度台
07 上字第2720號判決意旨參照）。

08 2.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規定：「（第1項）
09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10 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第3項）前二項情形，不得
11 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其中第3項部
12 分，乃個案宣告刑之範圍限制，而屬科刑規範，應以之列為
13 法律變更有利與否比較適用之範圍。本案被告所犯洗錢之特
14 定犯罪係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修正前洗錢防制
15 法第14條第1項之法定本刑雖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但其宣告
16 刑仍受刑法第339條第1項法定最重本刑之限制，即有期徒刑
17 5年。

18 3.洗錢防制法修正後，將（修正前第14條之）洗錢罪移列至第
19 19條第1項為：「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
20 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
21 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
22 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並刪除修
23 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宣告刑範圍限制之規定。本案
24 被告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又因被告在偵查
25 中否認犯洗錢罪（警卷第5頁、偵卷第135-137頁），於審理
26 中始自白，而未能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或修
27 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3項之減刑規定，經比較結果，舊法
28 之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2月以上、5年以下，新法之處斷刑
29 範圍則為有期徒刑6月以上、5年以下，揆諸前揭說明，認修
30 正前之洗錢防制法規定較有利於被告而應於本案整體適
31 用。

0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修正前洗
02 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其與「William Huang」就
03 上開犯罪之實施，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

04 (三)被告先後2次與告訴人面交取款之行為，係以單一犯罪決
05 意，在密接時間實施，持續侵害相同法益，各次行為之獨立
06 性甚低，自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實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
07 予以評價，而論以接續犯。又被告係以一行為同時涉犯詐欺
08 取財、一般洗錢罪，屬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
09 規定，從一重論以洗錢罪。

10 (四)爰審酌被告正值青壯，不思尋求正當途徑賺取生活所需，明
11 知詐騙集團已猖獗多年，對社會秩序及一般民眾財產法益侵
12 害甚鉅，竟仍貪圖不法利益，依「William Huang」指示收
13 取詐欺贓款，再加以轉交以遂行洗錢犯行，所為誠有可議，
14 復考量被告於本案中所扮演之角色輕重、所獲利益多寡，在
15 斟酌其於偵查中矢口否認犯罪，於審理中始坦承犯行之犯後
16 態度，於司法資源已有相當程度之浪費，兼衡以被告之前科
17 素行（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參照），及其智識程
18 度、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審金易卷第88頁參照），量處主
19 文所示之刑，罰金部分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20 (五)沒收部分

21 1.按沒收適用裁判時法，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次按，犯
22 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
23 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宣告沒收或追徵，有過
24 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
25 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之，刑法第38條之
26 1第1項前段、第3項、第38條之2第2項亦各有明定。又現行
27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則規定：洗錢之財物或
28 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29 2.告訴人受騙後兩度交付被告之款項，業經被告全數轉交上
30 手，被告對此無支配或處分權限，且本案之洗錢財物並未查
31 扣，如猶對被告諭知沒收，非無過苛之虞，爰不依洗錢防制

01 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另被告於審理時表示並未因
02 自己犯行取得任何報酬（審金易卷第80頁），此外本案卷證
03 資料亦不足證明被告有所獲利，即不生應沒收或追徵犯罪所
04 得之問題。至扣案之被告衣物（聲搜卷第95頁），僅係被告
05 於收款時所穿著之服裝，與其犯詐欺取財、洗錢罪之構成要
06 件無關，均不予沒收之，附此敘明。

0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08 段，判決如主文。

09 本案經檢察官許亞文提起公訴，檢察官林易志到庭執行職務。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
11 刑事第六庭 法官 黃右萱

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14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15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16 勿逕送上級法院」。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
18 書記官 賴佳慧

1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0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第1項

2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2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3 金。

24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

25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 26 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
27 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28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
29 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

- 01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 02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 03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 04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 0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06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